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》财库〔2022〕19号文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管理委员会 的 （滴水湖大会、3100000002610092390l9-00386546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滴水湖大会，属于**租赁和商务服务业**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临港新片区金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为1,274.53万元，资产总额 1,564.51万元，属于 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临港新片区金融发展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1月20日